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丽女士将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陈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陈丽女士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完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

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陈丽女士个人简历

陈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上海新创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2年9月起至今，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出纳主管。

陈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陈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